

武汉市洪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2
二、机构设置情况	3
第二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
二、收入决算表	5
三、支出决算表	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11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2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3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4
第三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5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3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4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4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4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6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6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6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7
十四、专项支出、转移支付支出情况说明	36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37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42
第六部分 附件	47

第一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武汉市洪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是主管全区房产行业的区人民政府组成部门，是区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颁发的有关房地产开发、住房保障、住房制度改革、房地产市场监管及房地产行业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并监督检查。

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房屋市场管理、住房制度和住房保障的法规、规章和政策等宣传教育。负责编制本区经济适用住房、公租房等保障性住房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负责深化本区住房制度改革工作。负责审批全区直管公有住房自管房售房方案、住房分配货币化方案；负责全区企业房改资金的监督管理；指导、监督区属部门贯彻执行住房制度改革政策。

负责推进本区保障性住房工作，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组织实施经济适用房的建设、销售、售后管理和公租房的建设、分配及租赁管理。负责建立全区低收入群体住房保障档案、房产管理和住房保障信息系统。负责审核申报租金补贴和廉

租住房配房资金，核准发放租金补贴；负责经济适用住房、廉租住房等保障性住房的储备工作。

负责全区房屋使用安全的监督管理。统一管理全区房屋安全鉴定、危房督修改造工作；负责全区居住类房屋的修缮、改造、房屋立面整治、房屋安全的行政管理；负责优秀历史建筑的保护管理。

按权限负责全区房地产开发行业管理。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实行资质管理；负责房地产开发项目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区商品房、经济适用住房预（销）售许可和合同备案登记管理工作。

按权限负责全区房产权属管理。负责全区房屋产权产籍及其房屋权属档案的管理工作；负责房屋转让、租赁登记管理工作；负责落实私房政策和解决房产证历史遗留问题；负责房屋测绘管理；建立统一的房屋权属信息系统并实施管理。

负责全区物业管理的行业管理。负责物业企业以及从业人员资格和行为的管理；指导、监督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的运作；指导、监督前期物业管理招投标备案和物业管理承接验收制度；负责商品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缴存及使用管理工作。

负责全区房地产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全区房地产市场预警预报、房产信息工作；负责全区房屋交易管理，指

导、监督房产价格评估；负责房屋中介的行业监督与管理。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洪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决算由武汉市洪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本级决算组成。其中：

内设 8 个机构，包括武汉市洪山区房产交易管理所、武汉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市场服务中心(洪山区房产管理局房产政务窗口管理办公室)、武汉市洪山区房屋安全监督管理站、武汉市洪山区住房保障管理中心(武汉市洪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房管站)、武汉市洪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档案室、武汉市洪山区房地产企业服务中心(洪山区开发管理办公室)、武汉市洪山区住房租赁发展中心、武汉市洪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测绘队。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2023年度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6,781.8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6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600.00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71.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1.6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951.07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3,527.0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1,60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58,381.82	本年支出合计	58	58,381.8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 计	31	58,381.82	总 计	62	58,381.82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7行=（1+2+3+4+5+6+7+8）行；31行=（27+28+29）行；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2023年度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58,381.82	58,381.82					
221				20,602.48	20,602.48					
22101				20,602.48	20,602.48					
2210110				20,602.48	20,602.4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60	0.60					
20113	商贸事务			0.60	0.60					
2011308	招商引资			0.60	0.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1.40	271.4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1.40	271.4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86	2.8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0.15	250.1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39	18.3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68	31.68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5.53	5.53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5.53	5.5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15	26.1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6.15	26.1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2,951.07	12,951.07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2,849.49	12,849.49					
2120101	行政运行			375.33	375.33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747.29	7,747.29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4,726.87	4,726.8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2,951.07	12,951.07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2,849.49	12,849.49				
2120101	行政运行	375.33	375.33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747.29	7,747.29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4,726.87	4,726.87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01.58	101.58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01.58	101.5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924.60	22,924.6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0,914.68	20,914.68				
2210101	廉租住房	3,629.00	3,629.00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2,013.55	2,013.55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56.04	56.04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13,822.09	13,822.09				
2210109	住房租赁市场发展	1,394.00	1,394.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2.48	372.4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1.91	301.91				
2210202	提租补贴	23.13	23.13				
2210203	购房补贴	47.44	47.44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1,637.44	1,637.44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1,637.44	1,637.44				
229	其他支出	1,600.00	1,60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600.00	1,60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	1,600.00	1,6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2+3+4+5+6+7）栏各行。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2023年度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科目名称	1	2	3	4	5	6
合 计				58,381.82	2,778.03	55,603.79			
221				20,602.48		20,602.48			
22101				20,602.48		20,602.48			
2210110				20,602.48		20,602.4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60		0.60			
20113 商贸事务				0.60		0.60			
2011308 招商引资				0.60		0.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1.40	271.4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1.40	271.4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86	2.8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0.15	250.1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39	18.3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68	4.67	27.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5.53	4.67	0.85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5.53	4.67	0.8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15		26.1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6.15		26.1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2,951.07	2,129.48	10,821.59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2,849.49	2,129.48	10,720.01			
2120101 行政运行				375.33	375.33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747.29		7,747.29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4,726.87	1,754.15	2,972.72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01.58		101.58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01.58		101.5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924.60	372.48	22,552.1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2,849.49	2,129.48	10,720.01			
2120101	行政运行	375.33	375.33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747.29		7,747.29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4,726.87	1,754.15	2,972.72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01.58		101.58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01.58		101.5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924.60	372.48	22,552.12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0,914.68		20,914.68			
2210101	廉租住房	3,629.00		3,629.00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2,013.55		2,013.55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56.04		56.04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13,822.09		13,822.09			
2210109	住房租赁市场发展	1,394.00		1,394.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2.48	372.4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1.91	301.91				
2210202	提租补贴	23.13	23.13				
2210203	购房补贴	47.44	47.44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1,637.44		1,637.44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1,637.44		1,637.44			
229	其他支出	1,600.00		1,60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600.00		1,60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	1,600.00		1,6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2023年度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6,781.8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60	0.6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600.00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71.39	271.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1.68	31.6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951.07	12,951.07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3,527.08	43,527.0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1,600.00		1,60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58,381.82	本年支出合计	59	58,381.82	56,781.82	1,60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 计	32	58,381.82	总 计	64	58,381.82	56,781.82	1,6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行；28行=（29+30+31）行；32行=（27+28）行；

59行=（33+34+…+58）行；64行=（59+60）行。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武汉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			计	56,781.82	2,778.03	54,003.79	
221				20,602.48		20,602.48	
22101				20,602.48		20,602.48	
2210110				20,602.48		20,602.4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60		0.60	
20113			商贸事务	0.60		0.60	
2011308			招商引资	0.60		0.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1.40	271.4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1.40	271.4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86	2.8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0.15	250.1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39	18.3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68	4.67	27.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5.53	4.67	0.85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5.53	4.67	0.8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15		26.1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6.15		26.1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2,951.07	2,129.48	10,821.59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2,849.49	2,129.48	10,720.01	
2120101			行政运行	375.33	375.33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747.29		7,747.29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4,726.87	1,754.15	2,972.72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01.58		101.58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01.58		101.5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924.60	372.48	22,552.12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0,914.68		20,914.68	
2210101			廉租住房	3,629.00		3,629.00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2,013.55		2,013.55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56.04		56.04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13,822.09		13,822.09	
2210109			住房租赁市场发展	1,394.00		1,394.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2.48	372.4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1.91	301.91		
2210202			提租补贴	23.13	23.13		
2210203			购房补贴	47.44	47.44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1,637.44		1,637.44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1,637.44		1,637.4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3) 栏各行。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84.8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16.79	310	资本性支出	6.41
30101	基本工资	393.62	30201	办公费	23.0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6.06
30102	津贴补贴	109.35	30202	印刷费	3.2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162.02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35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455.54	30205	水费	1.5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89.99	30206	电费	44.98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9.46	30207	邮电费	10.19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7.70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2.34	30209	物业管理费	144.2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35	30211	差旅费	0.84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1.9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2.34	30213	维修（护）费	3.1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0.20	30214	租赁费	2.80			
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170.00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14.95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5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67.21			
30307	医疗费补助	47.94	30227	委托业务费	6.05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42			
30309	奖励金	104.33	30229	福利费	120.96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8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1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3.16			
人员经费合计		2,254.83			公用经费合计		523.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2023年度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600.00	1,600.00		1,600.00	
229 其他支出					1,600.00	1,600.00		1,60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600.00	1,600.00		1,60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600.00	1,600.00		1,6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 = (1+2-3) 栏各行；3栏各行 = (4+5) 栏各行。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			2023年度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预算代码：065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制表日期：2023年3月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1.94		11.80		11.80	0.15	11.94		11.80		11.80	0.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栏=（2+3+6）栏；3栏=（4+5）栏；7栏=（8+9+12）栏；9栏=（10+11）栏。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58381.82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6525.54 万元，下降 22.06 %，主要原因是专项债券拨款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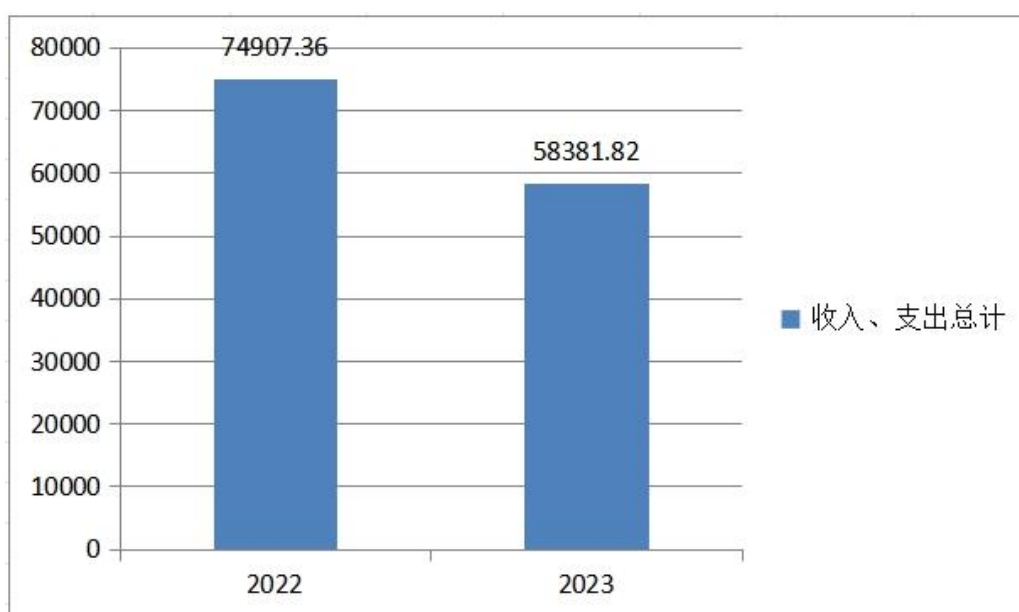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58381.82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16525.54 万元，下降 22.06%，主要原因是专项债券拨款减少。

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8381.82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本年度无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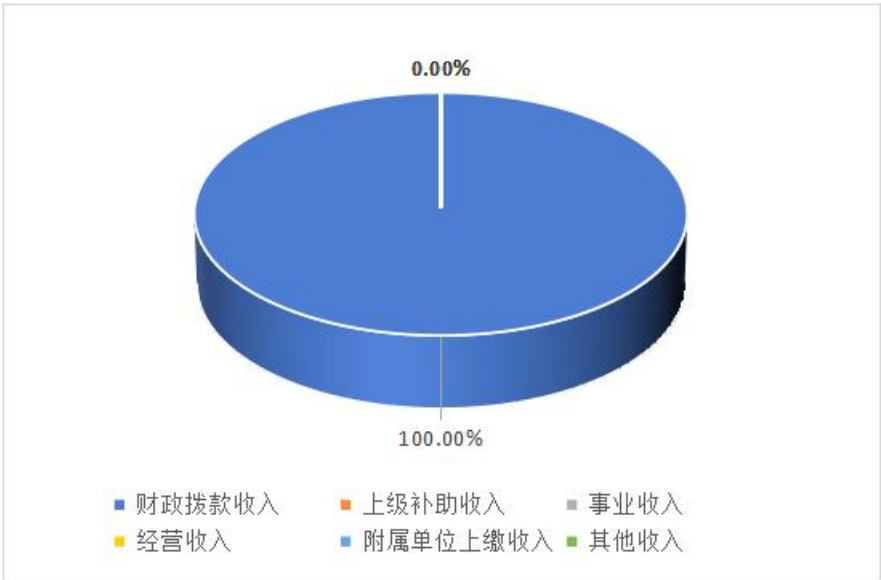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58381.82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16525.54 万元，下降 22.06%，主要原因是专项债券拨款减少。其中：基本支出 2778.03 万元，占本年支出 4.76 %；项目支出 55603.79 万元，占本年支出 95.24 %；本年度无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58381.82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6525.54 万元，下降 22.06%。主要原因是专项债券拨款减少。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6781.82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30774.46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追加中央及市级项目资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600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减少 47300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减少了专项债券项目资金老旧小区（债券）。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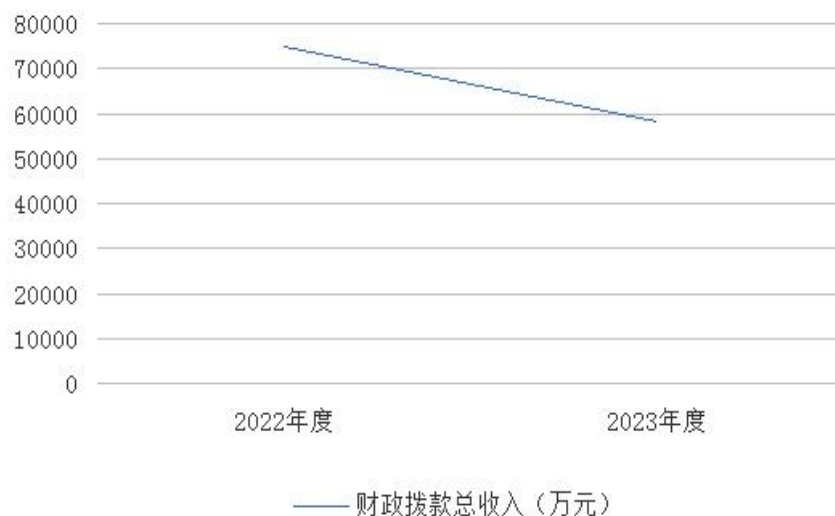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6781.8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7.26 %。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0774.46 万元，增长 118.33%。主要原因是追加中央及市级项目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6781.8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6 万元，占 0.001%。主要是用于洪山区优化营商环境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71.40 万元，占 0.48%。主要

是用于发放退休工资、缴纳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

3. 卫生健康支出（类）31.68 万元，占 0.06%。主要是用于缴纳医疗保险、支付医疗报销费用。

4. 城乡社区支出（类）12951.07 万元，占 22.80%。主要是用于发放单位在职人员、退休人员工资薪金及奖金；单位办公费、水电费、伙食费、维修维护费、物业管理费等日常开支。

5. 住房保障支出（类）43527.08 万元，占 76.66%。主要是用于支付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及购房补贴；支付公租房物业费、包租租金、运营管理费及维修费；支付公租房货币化补贴；支付老旧小区改造工程费及二类费；支付住房租赁市场发展专项资金。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8080.64 万元，支出决算为 56781.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14.05%。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招商引资（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6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临时性支出用于支付洪山区优化营商环境先进个人奖励。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一次性补贴。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30.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0.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2.02%，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全年实际缴交数。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全年实际缴交数。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一次性补贴。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调整预算追加 2023 年退休人员医疗报销费用。

7.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512.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5.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3.27%，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规定压减日常开支。

8.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4815.92 万元，支出决算为 7747.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0.87%，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调整城建项目预算增加。

9.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44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726.87 万元，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压减，项目减少。

10.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1.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调整 2022 年预拨经费。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廉租住房（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29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中央拨付项目资金。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公共租赁住房（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13.55 万元，

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拨付项目资金。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56.04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拨付项目资金。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老旧小区改造（项）。年初预算为 667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822.09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中央、市级拨付项目资金。

15.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住房租赁市场发展（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94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级补助资金。

1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370.6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1.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1.46%，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

1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37.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1.52%，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

1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47.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47.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19. 住房保障支出（类）城乡社区住宅（款）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37.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资金拨付。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778.0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254.8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523.2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

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1600 万元，本年支出 16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

（一）其他支出（类）。支出决算为 1600 万元，主要用于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 41.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9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28.91%。较上年减少 1.39 万元，减少 10.43%。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认真贯彻落实“党政机关要坚持过紧日子”的要求，厉行节约，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厉

行节约，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比全年预算增加(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本年度未安排人员出国。

全年支出涉及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本年度未安排人员出国。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41.3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1.8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28.57%；决算数较上年减少 1.53 万元，减少 11.4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需求，且认真贯彻落实“党政机关要坚持过紧日子”的要求，厉行节约，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 %，比全年预算减少 19.5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需求。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0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费 11.8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54.13%，比全年预算减少 10 万元，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党政机关要坚持过紧日子”的要求，厉行节约，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

等。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6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1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比全年预算增加 0.15 万元,主要原因是国务院研究室来我局考察调研,主要用于考察人员餐费。

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15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国务院研究室人员餐费,2023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26 个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23.2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77.09 万元,降低 12.84%。主要原因是:规范部门预算编制,进一步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721.3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721.34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27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3.7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6 辆,其中,副省级及以上领导干部用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

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6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一般公务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9 个，资金 55603.7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总体执行情况较好，项目的执行率均为 100%，项目的产出和效益方面均完成了年初绩效目标，个别项目未完成的绩效目标项目，主要原因在于年初目标设置不合理，部分绩效指标值设置过低，实际完成情况大大超过指标值，如：区属自管公房栋数，指标值为 37 栋，实际为 161 栋。该指标的设置未与相关业务科室进行沟通，导致存在很大的差异。部分指标设置未及时调整，如：租金收入，目标值为 96.58 万元。实际完成值为 67.49 万元，未完成的原因是由于本年度部分门面委托建投运营，导致部分租金收入未纳入我单位，但在工作安排发生变化时，相应的绩效指标未进行相应调整。指标设置有误，如：房管政务窗口服务人数，目标值为 45 人，该指标为数量指标，且在数量指标中已设置了该指标。

同时组织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评价，评价情况来看，2023 年部门整体共设置 35 个绩效指标，完成了 27 个，未完成的绩效指标有 8 个，未完成的原因也多为项目客观原因，具体如“为符合条件人群提供保障性住房”指标未完成，主要由于保租房项目储备严重不足。“十四五”期间我区筹集保租房目标任务为 3 万套（间），目前已筹集 13257 套（间），可用储备项目约 4000 套，缺口巨大。

“提升辖区内住宅物业管理水平”指标未完成，主要是本年度贯彻学习物业管理政策法规，参与市物业事务指导中心举办的 2023 年全市物业管理法规知识竞赛等，但部分自管小区管理服务队伍建设资金和人员不足，消防设备运行、绿化养护、秩序维护等物业管理服务存在的问题较多，导致物业服务水平有待提高。

《2023 年度武汉市洪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结果》和《2023 年度武汉市洪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部门整体部门自评表》详见附件 1。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房屋安全巡查管理服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70 万元，执行数为 770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对辖区超期服役的 2072 栋老旧房屋进行全面安全排查，全面掌握辖区内既有房屋的安全状况；对老旧房屋进行安全状况

定性后，出现危险点的房屋及时预警，纳入老楼危楼进行巡查、监管；委托专业机构对辖区 630 个住宅小区项目进行物业巡查，推进建立住宅小区物业服务长效监管机制；委托第三方机构，建立第三方工作考核机制并严格执行，使新建商品房销售全过程监管到位，房屋交易行为规范化，房地产行业健康发展。该项目绩效目标均已完成，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2023 年度房屋安全巡查管理服务项目自评结果》的摘要版以及《2023 年度房屋安全巡查管理服务项目自评表》见附件 2。

2. 房管事务服务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68.48 万元，执行数为 564.29 万元，完成预算 99.26%。主要产出和效益：通过政府采购流程聘请第三方机构，提供 46 人服务于房管局窗口交易登记服务，缓解人员压力及岗位压力。建立第三方工作考核机制并严格执行，窗口业务受理工作错误率、岗位工作重大差错率为 0，提高房管局工作效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1. 按时完成租金收缴，指标值为按时完成，2023 年公共租赁住房洪山区资格实收 768.4 万元，租金收缴率为 85%，未达到指标值。主要原因是不少保障家庭习惯银行代扣方式缴纳租金，不愿线下缴纳。收缴进度较慢。2. 租金收入，指标值为 96.58 万元，实际完成为 67.49 万元，未达到指标值，主要由于本年度将部分门面委托建投运营，租金收入未纳入我单位管理。下一步改进措施：对年度工作安排有调整的，应在年中进行相应的项目绩

效指标调整，有助于提高绩效目标完成率。

《2023 年度房管事务服务管理项目自评结果》的摘要版以及《2023 年度房管事务服务管理项目自评表》见附件 3。

3. 大学毕业生租赁专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自评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823.8 万元，执行数为 3823.8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打造菁英城人才公寓示范项目，经区领导批准，购买该项目 500 平方米商铺用以打造公共区域，公区部分硬装已完成，预计软装设施配备后即可面向租户开放。持续推进区校合作，赴华中农业大学、湖北工业大学等多所高校进行调研，了解学校各类群体住房需求，鼓励引导高校建设保租房，缓解学校周转房压力，提供相应政策指导。该项目绩效目标均已完成，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2023 年度大学毕业生租赁专项自评结果》的摘要版以及《2023 年度大学毕业生租赁专项自评表》见附件 4。

4. 公租房专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自评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599.4 万元，执行数为 5599.4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不断扩大住房保障受益范围。加强公租房规范管理，实现公租房应保尽保；推进菁英城人才租赁房示范项目和“武汉青年人才之家”建设，打造人才社区；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深挖市场潜力，建立区级储备项目库。该项目绩效目标均已完成，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2023 年度公租房专项自评结果》的摘要版以及《2023 年度公租房专项自评表》见附件 5。

5. 机构运转项目自评综述：自评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78.2 万元，执行数为 535.6 万元，完成预算 92.63%。主要产出和效益：保障了局机关第三方咨询服务工作安排；推动两新组织党建工作；通过购买第三方劳务服务，解决人事代理、测绘队、调解委员会、红色物业、市场监管等部分工作岗位的人员压力及岗位压力，提高房管局工作效率，保障机构良好运转；保障档案室管理工作经费，维护更换档案室库房设施，完成历年辖区房产档案的清理、移交工作及全局业务档案扫描整理和文书、会计档案整理等工作，保障档案室对外服务效率和档案管理工作正常开展；通过购买第三方专业法律咨询服务，为全局各项法律事务工作提供专业法律支撑，保障局法治建设工作的顺利开展；通过组织区内非公企业（物业公司）开展多种形式的党建活动，提高非公有制企业（物业公司）党建工作水平。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1. 劳务派遣人数 68 人，指标值为 75 人，未达到指标值，根据本年度工作计划，需安排劳务派遣人员数为 68 人，指标值 75 人为以前年度情况。2. 检查党建资料期刊出刊次数，指标值为 ≥ 4 期。未达到指标值，我单位未建立党建资料期刊。3. 党建资金拨付及时性，指标值为：及时，本年度已无下拨党建经费，该指标设置有误。下一步改进措施：设置绩效目标应根据年度工作计划进行调整，不应仅根据以前年度指标值设置，如年

度有工作安排调整，应及时调整相应的绩效目标。

《2023 年度机构运转项目自评结果》的摘要版以及《2023 年度机构运转项目自评表》见附件 6。

6. 洪山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自评综述：自评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747 万元，执行数为 1747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2023 年度计划开工 19 个老旧小区，完工 16 个老旧小区，目前已全部完成目标任务。该项目绩效目标均已完成，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2023 年度洪山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自评结果》的摘要版以及《2023 年度洪山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自评表》见附件 7。

7. 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自评综述：自评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0617 万元，执行数为 20617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完成地下室工程建设，对工程开工和建设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定期审计，确保项目资金使用的合规性；筹集了 8057 套保障性租赁住房。该项目绩效目标均已完成，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2023 年度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自评结果》的摘要版以及《2023 年度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自评表》见附件 8。

8. 城建项目自评综述：自评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945.52 万元，执行数为 1943.13 万元，完成预算 99.88%。主要产出和效益：

完成了第五立面整治工程房屋整治工程，对 146 栋（79016.42m²）房屋进行平改坡及屋面防水整治（含屋面美化），提升城市形象。第五立面整治增补工程进一步推进优化整改工作，对 27 栋（12504.762m²）进行立面粉刷、平屋面改坡屋面、维修及防水等方面的工作，对城市形象起到促进改善作用、对各小区环境卫生起到了一定的促进提高、对南湖片、东湖片、南湖连通渠片、巡司河片区湖泊水环境起到了一定的改善作用。发现的问题及原因：1. 部分绩效目标设置的绩效指标体系尚需调整优化，如：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改善湖泊水环境质量/促进改善，该指标不具有可衡量性，指标值设置过于笼统，无法量化评价。2. 部分绩效指标值设置偏低，如：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街道对城建项目满意度/≥8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 95%。下一步改进措施：（1）细分和优化绩效指标应根据自身工作性质和特点，科学合理地设置绩效目标，根据具体工作内容，设置具体考核指标。

（2）在设置绩效指标应结合全年工作计划安排，设置合理科学的指标值，使更好的督促我单位积极高效完成工作。

《2023 年度城建项目自评结果》的摘要版以及《2023 年度城建项目自评表》见附件 9。

9. 老旧小区改造（债券）项目自评综述：自评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600 万元，执行数为 16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通过开展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着力改善居民居住条件、

生活环境和功能品质。全年完成老旧小区改造 68 个。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个别绩效指标延续以前年度指标，但仍然无法完成目标，只要是目前老旧小区改造资金主要来源于政府财政资金和通过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筹集，发债项目须有一定收益，老旧小区改造主要为停车费、广告费收入，根据“不得与民争利”的原则，上述收益受制于产权问题，难以满足项债发行的盈利要求，资金平衡问题难以解决，居民改造意愿统一难。下一步改进措施：1. 深化“物业牵手”行动，探索四种老旧小区物业服务模式，通过提升市场物业、帮扶自治物业、规范代管物业，落实老旧小区“以奖代补”政策，实现“红色物业”高质高效可持续发展。专业化物业服务覆盖老旧小区。通过物业管理模式凝聚老旧小区居民，整合居民意愿，做好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提高项目绩效完成率。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本项目 2023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较好，2024 年度我单位将严格按进度执行预算。在年底申报下一年度预算时，也将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学、合理地编制预算草案，避免预算支出与实际执行出现较大偏差的情况。

《2023 年度老旧小区改造（债券）项目自评结果》的摘要版以及《2023 年度老旧小区改造（债券）项目自评表》见附件 10。

（三）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1. 上年度部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上年度实施了绩效自评并形成了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结果，相关应用情况如下：

（1）根据年度重点工作计划，新增了年度目标：完成固定资产投资、商品房销售面积等经济指标，强监管、防风险、优服务，促进洪山区经济发展。并设置相应的绩效指标，如新增产出指标/数量指标/商品房销售面积/155 万平方米，新增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促进洪山区经济发展/有促进。

（2）进一步优化绩效指标和完善指标，新增可量化的绩效指标，如新增了产出指标/数量指标/房管政务窗口服务人员/46 人；产出指标/数量指标/劳务派遣人数/68 人；产出指标/质量指标/岗位工作重大差错率/0。

（3）科学合理编制预算，提升预算管理水平。预算执行率提升，2022 年部门整体预算执行率为 90.31%，2023 年部门整体预算执行率为 97.71%。

2.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情况

结合本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中本年度绩效存在的问题和原因，结合下一步措施进行绩效整改，预防下一年度再出现类似问题。此外，结合项目评价结果，在年底申报下一年度预算时，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学、合理地编制预算草案，避免预算支出与实际执行出现较大偏差的情况；结合预算安排、上一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科学预测疫情对相关活动开展的影响，合理设置指标值；加强预算绩效监控，及时

进行纠偏，确需进行预算调整的，完善预算调整手续并相应调整绩效目标。

十四、财政专项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财政专项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重点工作开展情况综述

（一）增信心、防风险，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一是多渠道争取“保交楼”项目建设资金。二是全力协助企业防范化解债务风险。三是支持企业加快项目去化回笼资金。四是加强新建商品房销售全过程监管。

（二）惠民生、办实事，幸福生活成色更足

一是不断扩大住房保障受益范围。加强公租房规范管理，实现公租房应保尽保；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深挖市场潜力，建立区级储备项目库。二是配合完善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三是党建引领小区治理提质增效。深化“物业牵手”行动，发动 39 家优秀物业企业与全区 243 个自管（社区代管）小区全覆盖牵手对接。四是妥善解决群众合理涉房诉求。健全信访矛盾多元化解机制，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社会大局保持和谐稳定。

（三）强排查、抓整治，住房安全更有保障

一是开展城乡自建房安全隐患专项整治。牵头成立区城乡自建房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制发系列工作方案，协同相关部门对学校周边、老旧小区等区域自建房开展排查。二

是加强在册危房和老旧小区巡查治理三是开展物业住宅小区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四是开展老旧小区和保障性住房安全隐患排查。

（四）提服务、助改革，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一是推进中小微企业升规入库。二是深入走访服务企业发展。三是更好服务市场主体。定期梳理更新房地产业现行政策，协助区惠企政策专班更新《惠企助企政策及服务指南》；四是着力提升政务服务水平。

（五）重学习、固根本，自身建设全面加强

一是政治引领坚强有力。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展主题教育，深学细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二是法治建设规范有序。组织全体干部开展无纸化学法用法考试工作，邀请法律顾问宣讲《宪法》《民法典》；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落实房管领域行政处罚“三张清单”制度和自由裁量权标准；三是清正廉洁蔚然成风。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将廉政教育融入学习、工作和生活，组织党员观看廉政教育纪录片，参与网络答题和知识测试；扎实推进区委巡察组关于工程建设和房地产领域专项巡察反馈问题的整改工作；持续压减“三公”经费和一般性支出，把更多资金用在保民生、促发展上。

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表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增信心、防风险，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一是多渠道争取“保交楼”项目建设资金。二是全力协助企业防范化解债务风险。三是支持企业加快项目去化回笼资金。四是加强新建商品房销售全过程监管。	完成固定资产投资、商品房销售面积等经济指标，强监管、防风险、优服务，促进洪山区经济发展。完成商品房销售面积 155 万平方米。促进洪山区经济发展。
2	惠民生、办实事，幸福生活成色更足	一是不断扩大住房保障受益范围。二是配合完善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三是党建引领小区治理提质增效。四是妥善解决群众合理涉房诉求。	加强公租房规范管理，实现公租房应保尽保；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深挖市场潜力，建立区级储备项目库。深化“物业牵手”行动，发动 39 家优秀物业企业与全区 243 个自管（社区代管）小区全覆盖牵手对接。健全信访矛盾多元化解机制，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社会大局保持和谐稳定。完成商品房销售全过程监管，规范销售行为，切实维护群众正当权益和房地产市场正常秩序。现场巡查次数 ≥ 10 次；全区在建在售楼盘商品房销售全过程监管覆盖率 100%；投诉处理及时率 100%。群众信访投诉量下降；有利于促进辖区房产管理市场有序发展。投诉处理满意度 $\geq 90\%$ 。
3	强排查、抓整治，住房安全更有保障	一是开展城乡自建房安全隐患专项整治。二是加强在册危房和老旧社区巡查治理。	牵头成立区城乡自建房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制发系列工作方案，协同相关部门对学校周边、老旧

		三是开展物业住宅小区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四是开展老旧小区和保障性住房安全隐患排查。	小区等区域自建房开展排查。加强在册危房和老旧社区巡查治理,开展物业住宅小区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开展老旧小区和保障性住房安全隐患排查。优化住房保障方式,健全全区住房保障体系,为洪山区留住人才筹集多点分布、优质集中、品质服务的经济适用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大学毕业生保障房。加强小区物业管理,全面提升物业管理水平,提升小区管理服务水平和品质。小区物业行政监管巡查住宅小区社区个数达到 450 个;合同范围内全部小区全面巡查次数 ≥ 2 次;年度老旧小区改造目标任务开工率达到 100%;全区应急维修、抢修及时性达到 100%;按季提交物业巡查报告。促进提升辖区内住宅物业服务水平。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geq 85\%$
4	提服务、助改革,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一是推进中小微企业升规入库。二是深入走访服务企业发展。三是更好服务市场主体。四是着力提升政务服务水平。	推进中小微企业升规入库,深入走访服务企业发展,更好服务市场主体,定期梳理更新房地产业现行政策,协助区惠企政策专班更新《惠企助企政策及服务指南》,着力提升政务服务水平。完成固定资产投资、商品房销售面积等经济指标,强监管、防风险、优服务,促进洪山区经济发展。促进洪山区经济发展。
5	重学习、固根本,自身建设全面加强	一是政治引领坚强有力。二是法治建设规范有序。三是清正廉洁蔚然成风。	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展主题教育,深学细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组织全体干部开展无纸化学法用法考试工作,邀请法律顾问宣讲《宪法》《民

			法典》；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落实房管领域行政处罚“三张清单”制度和自由裁量权标准；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将廉政教育融入学习、工作和生活中，组织党员观看廉政教育纪录片，参与网络答题和知识测试；扎实推进区委巡察组关于工程建设和房地产领域专项巡察反馈问题的整改工作；持续压减“三公”经费和一般性支出，把更多资金用在保民生、促发展上。
--	--	--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我单位本年无其他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

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6.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7.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8.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券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区改造相关项目的公益性资本支出。

9.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反映城乡社区、防灾减灾、历史名城规划制定与管理等方面 的支出。

10.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券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区改造相关项目的公益性资本支出。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公共租赁住房（项）：反映用于新建、改建、购买、租赁、维护和管理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项）：反映各级政府向低收入住房保障家庭发放的住房租赁补贴支出。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老旧小区改造（项）：反映用于老旧小区改造方面的支出。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住房租

赁市场发展（项）：反映用于发展住房租赁市场方面的支出。

1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 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

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 “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附件 1

2023 年度洪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部门（单位） 整体绩效自评结果

一、自评结论

（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2023 年度洪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综合得分为 95.75 分。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2023 年度洪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部门年初预算数 18080.6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数 3084.70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数 14995.94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 59751.8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数 2778.02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数 56973.87 万元；执行数 58381.8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执行数 2778.02 万元，项目支出执行数 55603.79 万元，预算执行率 97.71%。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3 年部门共设置 35 个绩效指标，完成了 27 个。资金使用较为规范，部门产出较好，并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部门未完成的绩效指标有 8 个，具体情况如下：

(1) “商品房销售面积”年度目标为 155 万平方米，实际完成 137.33 万平方米。

(2) “促进洪山区经济发展”年度目标为“有促进”，实际完成为“有一定促进”；

(3) “有利于促进辖区房产管理市场有序发展”年度目标为“有利于促进”，实际完成为“有一定促进”；

(4) “按时完成租金收缴”年度目标为“按时完成”，实际完成为“收缴率 85%”；

(5) “有助于保障人才公寓的运营管理”年度目标为“有助于”，实际完成为“有一定助于”；

(6) “为符合条件人群提供保障性住房，有利于维护社会稳定”年度目标为“有利于”，实际完成为“有一定助于”；

(7) “有助于提高人才留汉意愿”年度目标为“有助于”，实际完成为“有一定助于”。

(8) “促进提升辖区内住宅物业服务水平”年度目标为“有促进”，实际完成为“有一定促进”。

(三)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上年度实施了绩效自评并形成了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结果，相关应用情况如下：

(1) 根据年度重点工作计划，新增了年度目标：完成固定资产投资、商品房销售面积等经济指标，强监管、防风险、优服

务，促进洪山区经济发展。并设置相应的绩效指标，如新增产出指标/数量指标/商品房销售面积/155 万平方米，新增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促进洪山区经济发展/有促进。

（2）进一步优化绩效指标和完善指标，新增可量化的绩效指标，如新增了产出指标/数量指标/房管政务窗口服务人员/46 人；产出指标/数量指标/劳务派遣人数/68 人；产出指标/质量指标/岗位工作重大差错率/0。

（3）科学合理编制预算，提升预算管理水平。预算执行率提升，2022 年部门整体预算执行率为 90.31%，2023 年部门整体预算执行率为 97.71%。

2.本年度绩效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绩效指标值设置过低，未结合前一年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及年度工作计划，合理设置指标值，如：产出指标/数量指标/小区物业行政监管巡查住宅小区社区个数 /450 个，以前年度均为 635 个，且根据年初工作安排未存在增减情况，指标值设置过低。

（2）绩效指标设置过于宽泛，不能量化，不利于衡量完成情况。如：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有利于促进辖区房产管理市场有序发展，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有助于提高人才留汉意愿。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科学合理编制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在编制绩效目标指标体系时，建议充分依据市、区下达的工作目标和部门职能及年度工作计划，并结合年度工作调整情况，设定有针对性的绩效评价指标，确保各指标表述规范从而明确各指标考核对象，科学合理地设置年初指标值，以确保绩效评价工作与年度工作方案、计划及进度保持一致，与资金规模及资金方向、效果相匹配，以便考核财政预算资金的产出和效益。

（2）针对上年度单位绩效管理存在的问题进行总结，转化为事前规范性要求，应用于下一年度预算编制及本年度绩效自评部署工作中，促进单位预算编制及绩效自评提质增效。

2.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鉴于本次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拟在下年度预算安排中采取以下措施：

一是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结合上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和本年度项目预算内容及计划目标，审核本年度指标值设置的挑战性和压力性，指标值与计划目标保持持平或有所提升。

二是结合部门职责、上级部门下达任务目标及预算资金重点支出方向全面、合理设置年度绩效目标，有针对性地设置考核指标及目标值，便于考核工作成果。

三是进一步优化绩效指标和完善指标，结合工作实际情况及

时调整，制定科学合理的绩效指标与年度指标，确保绩效指标与项目内容，资金规模相匹配。

2023 年度洪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洪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填报日期：2024 年 1 月 31 日 总分：95.75 分

单位名称		洪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基本支出总额		2778.02		项目支出总额	55603.79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 分）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59751.89	58381.81	97.71%	19.54	
年度目标 1（15 分）：完成固定资产投资、商品房销售面积等经济指标，强监管、防风险、优服务，促进洪山区经济发展。						
年度绩效指标（15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产出指标（10 分）	数量指标（10 分）	商品房销售面积（10 分）	155 万平方米	137.33 万平方米	8.86
	效益指标（5 分）	社会效益指标（10 分）	促进洪山区经济发展（5 分）	有促进	有一定促进	4
年度目标 2（15 分）：完成商品房销售全过程监管，规范销售行为，切实维护群众正当权益和房地产市场正常秩序。						
年度绩效指标（15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产出指标（5 分）	数量指标（2 分）	现场巡查次数（2 分）	≥10 次	10 次	2
		质量指标（2 分）	全区在建在售楼盘商品房销售全过程监管覆盖率（2 分）	100%	100%	2
		时效指标（1 分）	投诉处理及时率（1 分）	≥98%	100%	1
	效益指标（5 分）	社会效益指标（5 分）	群众信访投诉量下降（3 分）	较上年下降	有下降，下降 6.73%	3
			有利于促进辖区房产管理市场有序发展（2 分）	有利于促进	有一定促进	1.6
	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投诉处理满意度	≥90%	96.11%	5

	指标 (5分)	(5分)	(5分)			
年度目标 3 (20 分)：优化住房保障方式，健全全区住房保障体系，为洪山区留住人才筹集多点分布、优质集中、品质服务的经济适用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大学毕业生保障房。						
年度绩效 指标(20分)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指标值	实际完 成值	得分
	产出指 标 (10 分)	数量指标 (3分)	人才公寓筹集资 金支付完成率 (1 分)	80%	100%	1
			筹集新房源率 (1 分)	80%	100%	1
			公共租赁住房套数 (1分)	8060 套	8060 套	1
		质量指标 (2分)	承租人资格正确 率 (1分)	100%	100%	1
			租赁住房投诉案 件处理率 (1分)	100%	100%	1
		时效指标 (3 分)	按时完成租金收 缴 (1分)	按时完成	收缴率 85%	0.85
			租赁住房维修处 理及时率 (1分)	100%	100%	1
			发放公租房租赁 补贴及时率(1分)	100%	100%	1
		成本指标 (2 分)	人才公寓大型维 修经费控制率 (2 分)	≤100%	≤100%	2
	效益指 标 (5 分)	社会效益指 标 (5分)	有助于保障人才 公寓的运营管理 (2分)	有助于	有一定 助于	1.8
			为符合条件人群 提供保障性住房， 有利于维护社会 稳定 (2分)	有利于	有一定 助于	1.8
			有助于提高人才 留汉意愿 (1分)	有助于	有一定 助于	0.9
	满意度 指标 (5 分)	满意度指标 (5分)	承租人满意度 (5 分)	≥80%	85%	5
年度目标 4 (15 分) :加强小区物业管理，全面提升物业管理水平；，提升小区管理服务水平和品质。						

年度绩效 指标（15 分）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指标值	实际完 成值	得分
	产出指 标（10 分）	数量指标（4 分）	小区物业行政监 管巡查住宅小区 社区个数（2分）	450 个	635 个	2
			合同范围内全部 小区全面巡查次 数（2分）	≥2 次	24 次	2
		质量指标（2 分）	年度老旧小区改 造目标任务开工 率（2分）	100%	100%	2
		时效指标（4 分）	全区应急维修、抢 修及时性（2分）	100%	100%	2
			物业巡查报告及 时提交（2分）	按季提交	按季提 交	2
	效益指 标（3 分）	社会效益指 标（3分）	促进提升辖区内 住宅物业服务水 平（3分）	有促进	有一定 促进	2.4
	满意度 指标（2 分）	满意度指标 （2分）	老旧小区居民满 意度（2分）	≥85%	85%	2
年度目标 5（15 分）：保障房管各项中心工作任务及时高效完成，进一步提升全局工作效率。						
年度绩效 指标（15 分）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 成值（B）	得分
	产出指 标（10 分）	数量指标（6 分）	房管政务窗口服 务人数（2分）	46 人	46 人	2
			劳务派遣人数（2 分）	68 人	68 人	2
			聘请党建指导员 人数（2分）	2 人	2 人	2
		质量指标（2 分）	岗位工作重大差 错率（2分）	0	0	2
		时效指标（2 分）	及时处理诉涉法 案件（2分）	及时	及时	2
	效益指 标（3 分）	社会效益指 标（3分）	绩效、内控管理等 第三方服务达到 预期效果（3分）	效果较好	效果较 好	3
	满意度 指标（2 分）	满意度指标 （2分）	劳务外包服务满	≥95%	≥95%	2

	分)	意度 (2 分)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 成原因分 析	1.预算执行情况较好：执行率为 97.71% 2.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1) 年度目标 1/产出指标/数量指标/商品房销售面积/155 万平方米，1-12 月预计累计完成商品房销售面积 137.33 万 m²，未达到目标。 (2) 年度目标 1/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促进洪山区经济发展/有促进，本年度固定资产投资目标任务 370 亿元，代征各类税收 14.42 亿元，对洪山区的经济发展有一定促进。 (3) 年度目标 2/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有利于村级辖区房产管理市场有序发展/有利于促进，我区通过统筹化解美好集团债务、撬动资产、盘活企业的做法被市保交楼专班采纳，并在全市范围进行经验推广；但由于涉房领域矛盾纠纷形势依旧严峻。因房地产市场整体下行，开发企业原有经营模式难以为继，逾期交付、面积差退款、停车位纠纷等矛盾突出，投诉居高不下，信访维稳形势较为严峻。 (4) 年度目标 3/产出指标/时效指标/按时完成租金收缴，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公共租赁住房洪山区资格实收 768.4 万元，租金收缴率为 85%。 (5) 年度目标 3/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为符合条件人群提供保障性住房，有利于维护社会稳定，未完全达到指标值，主要由于保租房项目储备严重不足。“十四五”期间我区筹集保租房目标任务为 3 万套（间），目前已筹集 13257 套（间），可用储备项目约 4000 套，缺口巨大。 (6) 年度目标 4/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促进提升辖区内住宅物业管理水平/有促进，本年度贯彻学习物业管理政策法规，参与市物业事务指导中心举办的 2023 年全市物业管理法规知识竞赛等，但部分自管小区管理服务队伍建设资金和人员不足，消防设备运行、绿化养护、秩序维护等物业管理服务存在的问题较多，导致物业服务水平有待提高。				
改进措施 及 结果应用 方案	1.在设置绩效目标时紧贴年度工作计划和重点，制定合理的指标，不宜仅依据历史数据，在年中绩效监控工作中发现部分无法完成的指标应及时调整绩效目标，设置切实可行的指标。 2.充分考虑项目自身的特殊性，设定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指标值不易过高或过低。 3.尽可能设置可量化的指标，已便于衡量绩效目标的完成率。 4.加强预算细化管理，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没有预算，不能支出”的原则，严格按照批复的项目预算和年度工作计划执行预算。				

附件 2

2023 年度房屋安全巡查管理服务项目自评结果

一、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

2023 年度房管政务窗口业务服务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00 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本项目预算总额 770 万元，实际到位数 770 万元，预算执行数 77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2.完成的绩效目标。本项目共设置 13 项绩效指标，13 项实现年初目标值，完成情况详见项目自评表。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本项目无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本项目上年度实施了绩效自评，根据绩效自评结果，上年度绩效指标部分为定性指标，无法用可量化考核，本年度将上年度定性指标加以修正，提升了绩效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如将：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项目具有可持续性/可持续，调整为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促进提升辖区内住宅物业服务水平。根据项目工作目标及年度工作内容，充分考虑项目自身的特殊性，设定更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

2.本年度绩效管理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 部分绩效指标值设置过低，实际完成情况大大超过指标值，如：产出指标/数量指标/冬季、汛期全面安全巡查次数/300 栋，实际完成 2094 栋。该指标继续沿用了以前年度的目标值，未根据年度工作安排调整相应目标值。

(2) 部分指标设置不清晰，如：产出指标/数量指标/区内优保建筑巡查次数/2 次。实际完成情况为每月 2 次，而设置的目标值 2 次未说明是每月还是全年完成 2 次，指标值不够清晰。

(四)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科学合理编制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在编制绩效目标指标体系时，结合年度工作调整情况，设定有针对性的绩效评价指标，确保各指标表述规范从而明确个指标考核对象，科学合理的设置年初指标值。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本项目 2023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较好，2024 年度我单位将严格按进度执行预算。在年底申报下一年度预算时，也将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学、合理地编制预算草案，避免预算支出与实际执行出现较大偏差的情况。

2023 年度房屋安全巡查管理服务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洪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填报日期：2024 年 1 月 31 日 自评得分：100 分

项目名称		房屋安全巡查管理服务				
主管部门		洪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洪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 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770	770	100.00%	20.0
项目绩效总目标（20 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对辖区超期服役的 2072 栋老旧房屋进行全面安全排查,全面掌握辖区内既有房屋的安全状况;对老旧房屋进行安全状况定性后,出现危险点的房屋及时预警,纳入老楼危楼进行巡查、监管;委托专业机构对辖区 630 个住宅小区项目进行物业巡查,推进建立住宅小区物业服务长效监管机制;委托第三方机构,建立第三方工作考核机制并严格执行,使新建商品房销售全过程监管到位,房屋交易行为规范化,房地产行业健康发展。		通过政府采购,委托专业机构对小区物业服务行政监管,做好本辖区住宅小区物业服务行政监管巡查工作,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整改问题,查处违法违规行 为,规范物业服务行为,提升物业服务水平。		20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老旧房屋隐患排查栋数（5 分）	2072 栋	2072 栋	5
			冬季、汛期全面安全巡查次数（5 分）	300 栋	2094 栋	5
			区内优保建筑巡查次数（2 分）	2 次	每月 2 次	2
			小区物业行政监管巡查住宅小区社区个数（2 分）	635 个	635 个	20
			合同范围内全部小区全面巡查次数（2 分）	≥2 次	≥2 次	2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60分）	产出指标（30分）	数量指标（20分）	合同范围内全部小区专项巡查次数（2分）	≥2 次	≥2 次	2
			全区在建在售楼盘商品房销售全过程监管覆盖率（2分）	100%	100%	2
		时效指标（10分）	房屋安全投诉处理及时率（4分）	100%	100%	4
			突发险情的房屋检测、鉴定、处理及时率（4分）	100%	100%	4
			物业巡查报告及时提交（2分）	按季提交	按季提交	2
	效益指标（20分）	社会效益指标（20分）	老旧房屋无安全隐患事故发生（10分）	无事故	无事故	10
			促进提升辖区内住宅物业服务水平（10分）	有提升	有提升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满意度指标（10分）	房屋安全投诉处理满意度（10分）	85%	95%	1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偏差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 3

2023 年度房管事务服务管理项目自评结果

一、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

2023 年度房管事务服务管理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6.39 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本项目预算总额 568.48 万元，实际到位数 568.48 万元，预算执行数 564.29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26%。

2.完成的绩效目标。本项目共设置 15 项绩效指标，13 项实现年初目标值，完成情况详见项目自评表。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本项目有 2 项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1）产出指标/时效指标/按时完成租金收缴，目标值为按时完成，实际完成为收缴率 85%，未完成绩效目标。

（2）效益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租金收入，目标值为 96.58 万元，实际完成值为 67.49 万元，未完成绩效目标。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本项目上年度实施了绩效自评，根据绩效自评结果，上年度绩效指标部分为定性指标，无法用可量化考核，本年度将上年度定性指标加以修正，提升了绩效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如将：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项目具有可持续性/可持续，调整为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有利于提高房管局工作效率。根据项目工

作目标及年度工作内容，充分考虑项目年度目标情况，设定更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

2.本年度绩效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 部分绩效指标值设置过低，实际完成情况大大超过指标值，如：产出指标/数量指标/区属自管公房栋数，指标值为 37 栋，实际为 161 栋。该指标的设置未与相关业务科室进行沟通，导致存在很大的差异。

(2) 部分指标设置未及时调整，如：效益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租金收入，目标值为 96.58 万元。实际完成值为 67.49 万元，未完成的原因是由于本年度部分门面委托建投运营，导致部分租金收入未纳入我单位，但在工作安排发生变化时，相应的绩效指标未进行相应调整。

(3) 指标设置有误，如：产出指标/时效指标/房管政务窗口服务人数，目标值为 45 人，该指标为数量指标，且在数量指标中已设置了该指标。

(四)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科学合理编制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在编制绩效目标指标体系时，结合年度工作调整情况，设定有针对性的绩效评价指标，确保各指标表述规范从而明确个指标考核对象，科学合理的设置年初指标值。

2.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本项目 2023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较好，2024 年度我单位将严格按进度执行预算。在年底申报下一年度预算时，也将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学、合理地编制预算草案，避免预算支出与实际执行出现较大偏差的情况。

2023 年度房管事务服务管理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洪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填报日期：2024 年 1 月 31 日 自评得分：96.39 分

项目名称		房管事务服务管理				
主管部门		洪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洪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 *执行 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568.48	564.29	99.26%	19.85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 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规范执行政府采购流程聘请第三方机构，建立第三方工作考核机制并严格执行，确保区属自管公房有序运营；对直管公房进行应急维修、维护，避免进一步扩大不安全事态；规范执行政府采购流程聘请第三方机构，建立第三方工作考核机制并严格执行，确保房管政务窗口业务服务工作按时保质完成。		通过政府采购流程聘请第三方机构，提供 46 人服务于房管局窗口交易登记服务，缓解人员压力及岗位压力。建立第三方工作考核机制并严格执行，窗口业务受理工作错误率、岗位工作重大差错率为 0，提高房管局工作效率。		2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0 分)	区属自管公房栋数 (2 分)	37 栋	161 栋	2
			每栋房屋每季度巡查次数 (3 分)	≥1 次	≥1 次	3
			房管政务窗口服务人数 (2 分)	45 人	46 人	2
			人员出勤率 (3 分)	100%	100%	3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10 分)	维修项目验收合格率 (3 分)	100%	100%	3
			窗口业务受理工作错误率 (3 分)	≤0.2%	≤0.2%	3
			岗位工作重大差错率 (4 分)	0	0	4

项目 年度 绩效 指标 （60 分）	（30 分）	时效指标 （10 分）	按时完成租金收缴 （3 分）	按时完成	收缴率为 85%	2.55
			房管政务窗口服务 人数（3 分）	45 人	46 人	3
			信访投诉类案件及 时受理和回复（4 分）	及时	及时	4
	效益指标 （20 分）	经济效益 指标（10 分）	租金收入（10 分）	96.58 万元	67.49 万元	6.99
		社会效益 指标（10 分）	有利于加强和规范 直管公房的管理和 使用（5 分）	有利于	有利于	5
			有利于提高房管局 工作效率（5 分）	有利于	有利于	5
	满意度指 标（10 分）	满意度指 标（10 分）	保障中心对运营管 理机构服务满意度 （5 分）	≥85%	90%	5
			局机关对第三方服 务满意度（5 分）	≥95%	95%	5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1.产出指标/时效指标/按时完成租金收缴，指标值为按时完成，2023 年公共租赁住房洪山区资格实收 768.4 万元，租金收缴率为 85%，未达到指标值。主要原因是不少保障家庭习惯银行代扣方式缴纳租金，不愿线下缴纳。收缴进度较慢。 2.效益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租金收入，指标值为 96.58 万元，实际完成为 67.49 万元，未达到指标值，主要由于本年度将部分门面委托建投运营，租金收入未纳入我单位管理。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对年度工作安排有调整的，应在年中进行相应的项目绩效指标调整，有助于提高绩效目标完成率。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 4

2023 年度大学毕业生租赁专项自评结果

一、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

2023 年度大学毕业生租赁专项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本项目预算总额 3823.8 万元，实际到位数 3823.8 万元，预算执行数 3823.8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2.完成的绩效目标。本项目共设置 8 项绩效指标，8 项实现年初目标值，完成情况详见项目自评表。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本项目无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本项目上年度实施了绩效自评，根据绩效自评结果及本年度工作安排，及时调整了绩效目标值，如：2022 年产出指标/数量指标/筹集新房源率,目标值为 $\geq 70\%$ 。实际完成达到 100%，本年度设置了同样的绩效目标，将目标值调整为 80%。

2.本年度绩效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个别绩效目标设置过于笼统，无可衡量性，如：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有助于提高人才留汉意愿,目标值为有助于。该绩效目标设置比较宽泛，评分标准无法细化。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科学合理编制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在编制绩效目标指标体系时，结合年度工作调整情况，设定有针对性的绩效评价指标，确保各指标表述规范从而明确个指标考核对象，科学合理的设置年初指标值。

2.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本项目 2023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较好，2024 年度我单位将严格按进度执行预算。在年底申报下一年度预算时，也将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学、合理地编制预算草案，避免预算支出与实际执行出现较大偏差的情况。

2023 年度房管事务服务管理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洪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填报日期：2024 年 1 月 31 日 自评得分：100 分

项目名称		房管事务服务管理				
主管部门		洪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洪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 *执行率)
			3823.8	3823.8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 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通过人才公寓筹集、人才房补贴、人才房家具家电配备等，多方面缓解大学毕业生租房压力，满足大学毕业生基本居住需求，加快建立大学毕业生安居保障体系，助力“百万大学生留汉创业就业工程”，将武汉的人才优势转为发展优势。		打造菁英城人才公寓示范项目，经区领导批准，购买该项目 500 平方米商铺用以打造公共区域，公区部分硬装已完成，预计软装设施配备后即可面向租户开放。持续推进区校合作，赴华中农业大学、湖北工业大学等多所高校进行调研，了解学校各类群体住房需求，鼓励引导高校建设保租房，缓解学校周转房压力，提供相应政策指导。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0 分）	人才公寓筹集资金支付完成率（5 分）	80%	100%	5
			活动宣传完成率（5 分）	80%	100%	5
		质量指标 （10 分）	承租人资格正确率（5 分）	100%	100%	5
			投诉案件处理率（5 分）	100%	100%	5
		时效指标 （10 分）	人才公寓补贴资金发放及时率(10 分)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有助于保障人才公	有助于	有助于	10

	(20 分)	指标 (20 分)	寓的运营管理 (10 分)			
			有助于提高人才留汉意愿 (10 分)	有助于	有助于	10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承租人满意度 (10 分)	≥80%	80%	1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偏差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 5

2023 年度公租房专项自评结果

一、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

2023 年度公租房专项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本项目预算总额 5599.43 万元，实际到位数 5599.43 万元，预算执行数 5599.43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2.完成的绩效目标。本项目共设置 10 项绩效指标，9 项实现年初目标值，完成情况详见项目自评表。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本项目有 1 项未完成的绩效目标。为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符合条件人群提供保障性住房，有利于维护社会稳定,目标值为有利于。由于我辖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储备严重不足，缺口较大。仍然存在符合条件人群却无法提供保障性住房的情况。该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为有一定利于。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针对上年度单位绩效管理存在的问题进行总结，转化为事前规范性要求，应用于下一年度预算编制及本年度绩效自评部署工作中，促进单位预算编制及绩效自评提质增效。2023 年调整了部分绩效指标，强化了预算绩效目标的导向作用。

2.本年度绩效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绩效指标体系尚需调整优化，个别绩效目标设置过于笼统，无可衡量性，可根据年度工作安排设置更加细化的绩效目标。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科学合理编制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在编制绩效目标指标体系时，结合年度工作调整情况，设定有针对性的绩效评价指标，确保各指标表述规范从而明确个指标考核对象，科学合理的设置年初指标值。

2.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本项目 2023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较好，2024 年度我单位将严格按进度执行预算。在年底申报下一年度预算时，也将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学、合理地编制预算草案，避免预算支出与实际执行出现较大偏差的情况。

2023 年度公租房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洪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填报日期：2024 年 1 月 31 日 自评得分 98 分

项目名称		公租房专项				
主管部门		洪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洪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 *执行 率)
		5599.43		5599.43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 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通过人才公寓筹集、人才房补贴、人才房家具家电配备等，多方面缓解大学毕业生租房压力，满足大学毕业生基本居住需求，加快建立大学毕业生安居保障体系，助力“百万大学生留汉创业就业工程”，将武汉的人才优势转为发展优势。		不断扩大住房保障受益范围。加强公租房规范管理，实现公租房应保尽保；推进菁英城人才租赁住房示范项目和“武汉青年人才之家”建设，打造人才社区；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深挖市场潜力，建立区级储备项目库。		20
项目 年度 绩效 指标 (6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产出指标 (30 分)	数量指标 (10 分)	公共租赁房套数（5 分）	8060 套	8060 套	5
			单套房屋巡查次数（5 分）	≥1 次	≥1 次	5
		质量指标 (10 分)	承租人资格审核准确率（5 分）	100%	100%	5
			公租房装修验收合格率（5 分）	100%	100%	5
		时效指标 (10 分)	投诉案件处理率（3 分）	100%	100%	10
			维修及时性（3 分）	100%	100%	10
			发放公租房租赁补贴及时率（4 分）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为符合条件人群提	有利于	有一定利于	8

	(20分)	指标(20分)	供保障性住房, 有利于维护社会稳定(10分)			
			提高公租房运营管理专业化、规范化水平(10分)	有提高	有提高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满意度指标(10分)	住户对运营管理服务工作的满意度(10分)	≥80%	≥80%	1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为符合条件人群提供保障性住房, 有利于维护社会稳定, 指标值为有利于, 由于我辖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储备严重不足, 缺口巨大。仍然存在符合条件人群却无法提供保障性住房的情况。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进一步提高绩效目标完成率, 加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储备。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 6

2023 年度机构运转项目自评结果

一、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

2023 年度机构运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4.53 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本项目预算总额 578.2 万元,实际到位数 535.6 万元, 预算执行数 535.6 万元, 预算执行率 92.63%。

2.完成的绩效目标。本项目共设置 19 项绩效指标, 16 项实现年初目标值, 完成情况详见项目自评表。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本项目有 3 项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1）产出指标/数量指标/劳务派遣人数, 指标值为 75 人, 完成值为 68 人。根据本年度工作计划, 需安排劳务派遣人员数为 68 人, 指标值 75 人为以前年度情况。

（2）产出指标/数量指标/检查党建资料期刊出刊次数, 指标值为 ≥ 4 期。未达到指标值, 我单位未建立党建资料期刊。

（3）产出指标/时效指标/党建资金拨付及时性, 指标值为: 及时, 本年度已无下拨党建经费, 该指标设置有误。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一是在上年评价的基础上优化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部门职责和工作重点新增了绩效评价指标, 如“档案管理业务培训

次数”“普法宣传次数”等，使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与部门职能和工作重点紧密结合，有效督促各项重点工作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实现绩效管理工作目标。

二是上年度绩效指标大部分为定性指标，无法用可量化考核，本年度将上年度定性指标加以修正，提升了绩效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如设置了“普法宣传次数”“档案管理业务培训次数”“检查党委组织党建活动次数”等。

2.本年度绩效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一是绩效指标体系尚需调整优化，如设置的产出指标/数量指标/检查党建资料期刊出刊次数，指标值为 ≥ 4 期，我局未建立党建期刊，故无法完成该指标。

二是个别指标设置有误，未根据年度工作安排调整指标，如：产出指标/时效指标/党建资金拨付及时性，指标值为及时，2023年我局已无下拨党建经费，应删除该指标。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科学合理编制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在编制绩效目标指标体系时，结合年度工作调整情况，设定有针对性的绩效评价指标，及时调整绩效指标，确保各指标表述规范从而明确个指标考核对象，科学合理的设置年初指标值。

2.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本项目 2023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较好，2024 年度我单位将严格按进度执行预算。在年底申报下一年度预算时，也将结合上一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学、合理地编制预算草案，避免预算支出与实际执行出现较大偏差的情况。

2023 年度机构运转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洪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填报日期：2024 年 1 月 31 日 自评得分 94.53 分

项目名称		机构运转项目				
主管部门		洪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洪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 *执行 率)
		578.2		535.6	92.63%	18.53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 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保障局机关第三方咨询服务工作安排；推动两新组织党建工作；通过购买第三方劳务服务，解决人事代理、测绘队、调解委员会、红色物业、市场监管等部分工作岗位的人员压力及岗位压力，提高房管局工作效率，保障机构良好运转；保障档案室管理工作经费，维护更换档案室库房设施，完成历年辖区房产档案的清理、移交工作及全局业务档案扫描整理和文书、会计档案整理等工作，保障档案室对外服务效率和档案管理工作正常开展；通过购买第三方专业法律咨询服务，为全局各项法律事务工作提供专业法律支撑，保障局法治建设工作的顺利开展；通过组织区内非公企业（物业公司）开展多种形式的党建活动，提高非公有制企业（物业公司）党建工作水平。		保障了局机关第三方咨询服务工作安排；推动两新组织党建工作；通过购买第三方劳务服务，解决人事代理、测绘队、调解委员会、红色物业、市场监管等部分工作岗位的人员压力及岗位压力，提高房管局工作效率，保障机构良好运转；保障档案室管理工作经费，维护更换档案室库房设施，完成历年辖区房产档案的清理、移交工作及全局业务档案扫描整理和文书、会计档案整理等工作，保障档案室对外服务效率和档案管理工作正常开展；通过购买第三方专业法律咨询服务，为全局各项法律事务工作提供专业法律支撑，保障局法治建设工作的顺利开展；通过组织区内非公企业（物业公司）开展多种形式的党建活动，提高非公有制企业（物业公司）党建工作水平。		2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项目 年度 绩效 指标 (60分)	产出指标 (30分)	数量指标 (10分)	聘请党建指导员人数(1分)	2人	2人	1
		数量指标 (10分)	劳务派遣人数(1分)	75人	68人	0
			人员出勤率(2分)	100%	100%	2
			档案管理业务培训次数(1分)	≥1次	1次	1
			普法宣传次数(2分)	≥1次	2次	2
			检查党委组织党建活动次数(1分)	≥3次	3次	1
			检查支部书记轮训次数(1分)	≥1次	1次	1
			检查党建资料期刊出刊次数(1分)	≥4期	0	0
		质量指标 (10分)	岗位工作重大差错率(5分)	0%	0	5
			党建活动检查覆盖率(5分)	100%	100%	5
		时效指标 (10分)	及时发放支持乡村振兴干部补助(2分)	按时发放	按时发放	2
			及时完成档案编研、文书、会计档案整理工作(3分)	当年完成	当年完成	3
			及时处理诉涉法案件(3分)	及时	及时	3
			党建资金拨付及时性(2分)	及时	未下拨党建经费	0
	效益指标 (20分)	社会效益 指标(20分)	有效推动两新组织党建工作(5分)	效果较好	效果较好	5
			绩效、内控管理等第三方服务达到预期效果(5分)	效果较好	效果较好	5
			有利于提高房管局工作效率(5分)	有利于	有利于	5
			引领物业行业开展党建活动(5分)	有引领	有引领	5

	满意度指标(10分)	满意度指标(10分)	劳务外包服务满意度(10分)	≥95%	≥95%	1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1.产出指标/数量指标/劳务派遣人数 68 人，指标值为 75 人，未达到指标值，根据本年度工作计划，需安排劳务派遣人员数为 68 人，指标值 75 人为以前年度情况。 2.产出指标/数量指标/检查党建资料期刊出刊次数，指标值为≥4 期。未达到指标值，我单位未建立党建资料期刊。 3.产出指标/时效指标/党建资金拨付及时性，指标值为：及时，本年度已无下拨党建经费，该指标设置有误。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设置绩效目标应根据年度工作计划进行调整，不应仅根据以前年度指标值设置，如年度有工作安排调整，应及时调整相应的绩效目标。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 7

2023 年度洪山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自评结果

一、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

2023 年度洪山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6 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本项目预算总额 1747 万元，实际到位数 1747 万元，预算执行数 1747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2.完成的绩效目标。本项目共设置 7 项绩效指标，6 项实现年初目标值，完成情况详见项目自评表。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本项目有 1 项未完成的绩效目标。为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本年度老旧小区改造对群众居住条件有一定改善，未完成目标值。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针对上年度单位绩效管理存在的问题进行总结，转化为事前规范性要求，应用于下一年度预算编制及本年度绩效自评部署工作中，促进单位预算编制及绩效自评提质增效。2023 年调整了部分绩效指标，强化了预算绩效目标的导向作用。

2.本年度绩效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绩效指标体系尚需调整优化，根据年度工作安排设置更合理的绩效目标。本年度年初设置的指标值较高，主要是根据上年度

的指标而设，未结合本年度工作计划，但在年中根据项目执行进度，及时调整了指标值。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科学合理编制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在编制绩效目标指标体系时，结合年度工作调整情况，设定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确保各指标表述规范从而明确个指标考核对象。

2.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本项目 2023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较好，2024 年度我单位将严格按进度执行预算。在年底申报下一年度预算时，也将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学、合理地编制预算草案，避免预算支出与实际执行出现较大偏差的情况。

2023 年洪山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洪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填报日期：2024 年 1 月 31 日 自评得分：96 分

项目名称		2023 年洪山区老旧小区改造				
主管部门		洪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洪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 *执行 率)
		1747		1747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 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保障年度老旧小区改造目标任务的完成。		2023 年度计划开工 19 个老旧小区，完工 16 个老旧小区，目前已全部完成目标任务。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产出指标 （30 分）	数量指标 （10 分）	改造户数（5 分）	5688	5688	5
			改造栋数（5 分）	158	158	5
			改造建筑面积（5 分）	58.95 m²	58.95 m²	5
		质量指标 （10 分）	验收合格率(10 分)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5 分）	开工目标完成率(5 分)	100%	100%	5
	效益指标 （20 分）	社会效益指标（20 分）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20 分）	是	有改善	16
	满意度指标(10 分)	满意度指标（10 分）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10 分)	≥80%	96.70%	1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未完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成目标值，主要原因是通过实施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提升了小区环境，改善了居民生活质量，但小区改造完成后，房屋设施设备、环境卫生等需要专业的物业公司或专人负责日常维护管理，老旧小区居民老年人、生活困难人群和外来流动人员居多，在社区的常年托管下，均缺乏对专业物业管理的认识，缴纳物业费意愿低，改造后小区如果没有长期维护和运营管理机制，改造效果将难以长期维持，居民也得不到长久实惠。居民改造意愿统一难，改造工作“开工难”；部分居民在改造方案公示期未提出异议，但在进场施工后提出意见，影响项目改造实施进度。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深化“物业牵手”行动，补齐物业服务短板，完善长效管理机制。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 8

2023 年度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自评结果

一、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

2023 年度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0 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本项目预算总额 20617 万元，实际到位数 20617 万元，预算执行数 20617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2.完成的绩效目标。本项目共设置 11 项绩效指标，9 项实现年初目标值，完成情况详见项目自评表。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本项目有 2 项未完成的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1）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分配入住率，指标值为 $\geq 60\%$ ，本年度保租房筹集 8057 套，投入运营 4259 套，入住率为 52.86%，未完成目标值。

（2）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已保家庭占应保家庭比例，指标值为 $\geq 80\%$ ，保障性租赁住房的补贴直接补贴给运营商，指标设置不合理，未完成目标值。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本项目为 2023 年新增项目，上年度未开展绩效评价。

2.本年度绩效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个别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如：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已保家庭占应保家庭比例，指标值为 $\geq 80\%$ ，该项目涉及的补贴不对个人，直接补给运营商，指标设置不合理。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针对不适用绩效指标，及时进行调整，提高绩效指标的适用性和可测性，完善项目绩效指标体系，提升绩效管理水平；加强运维水平管理，提升运维质量，紧跟新技术新方法，提升平台使用效率，熟悉政策变化，适用平台升级或转型。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本项目 2023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较好，2024 年度我单位将严格按进度执行预算。在年底申报下一年度预算时，也将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学、合理地编制预算草案，避免预算支出与实际执行出现较大偏差的情况。

2023 年度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洪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填报日期：2024 年 1 月 31 日 自评得分 90 分

项目名称		2023 年度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				
主管部门		洪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洪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 *执行率)
		20617		20617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 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完成地下室工程建设，对工程开工和建设情况进行定期检查，确保工程进度。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定期审计，确保项目资金使用的合规性；筹集 8000 套保障性租赁住房。		完成地下室工程建设，对工程开工和建设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了定期审计，确保项目资金使用的合规性；筹集了 8057 套保障性租赁住房。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产出指标 (30 分)	数量指标 (10 分)	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户数 (5 分)	8000 户	8057 栋	5
			南望山教师周转公寓项目完工率 (5 分)	100%	100%	5
		质量指标 (10 分)	保障性租赁住房验收合格率 (5 分)	100%	100%	5
			南望山教师周转公寓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 (5 分)	100%	100%	5
		时效指标 (5 分)	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 (5 分)	100%	100%	5
			开工目标完成率 (5 分)	100%	100%	5

			分)			
效益指标 (20分)	社会效益 指标(20分)	分配入住率(5分)	≥60%	52.86%	0	
		已保家庭占应保家庭比例(5分)	≥80%	0	0	
		改善困难家庭住房条件(10分)	改善	改善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满意度指标(10分)	城镇住房保障家庭满意度(5分)	≥80%	85%	5	
		南望山教师周转公寓项目居民满意度(5分)	≥85%	85%	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1.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已保家庭占应保家庭比例, 指标值为≥80%, 关于保障性租赁住房的补贴主要是针对于运营商的, 直接补给运营商, 不存在对个人补贴。该绩效目标设置有误。 2.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分配入住率, 指标值为≥60%, 全年保租房筹集8057套, 投入运营4259套, 分配入住率52.86%未达到该目标值。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绩效目标的设置应根据项目的特性进行设置, 设置合理的绩效目标。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 9

2023 年度城建项目自评结果

一、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

2023 年度城建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97 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

本项目预算总额 1945.52 万元，实际到位数 1945.52 万元，预算执行数 1943.13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88%。

2.完成的绩效目标

本项目共设置 15 项绩效指标，14 项实现年初目标值，完成情况详见项目自评表。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本项目有 1 项未完成绩效目标的情况。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改善湖泊水环境质量，目标值促进改善，完成情况为有一定改善。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本项目为 2023 年新增项目，上年度未开展绩效评价。

2.本年度绩效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部分绩效目标设置的绩效指标体系尚需调整优化，如：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改善湖泊水环境质量/促进改善，该指

标不具有可衡量性，指标值设置过于笼统，无法量化评价。

（2）部分绩效指标值设置偏低，如：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街道对城建项目满意度/ $\geq 80\%$ 。实际完成指标值为 95%。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细分和优化绩效指标应根据自身工作性质和特点，科学合理地设置绩效目标，根据具体工作内容，设置具体考核指标。

（2）在设置绩效指标应结合全年工作计划安排，设置合理科学的指标值，使更好的督促我单位积极高效完成工作。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本项目 2023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较好，2024 年度我单位将严格按进度执行预算。在年底申报下一年度预算时，也将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学、合理地编制预算草案，避免预算支出与实际执行出现较大偏差的情况。

2023 年度城建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洪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填报日期：2024 年 1 月 31 日 自评得分：97.97

分

项目名称		城建项目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洪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1945.52	1943.13	99.88%	19.97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 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第五立面整治工程房屋整治工程,对146 栋 (79016.42m²) 房屋进行平改坡及屋面防水整治(含屋面美化) ,提升城市形象。第五立面整治增补工程进一步推进优化整改工作,对27 栋 (12504.762m²) 进行立面粉刷、平屋面改坡屋面、维修及防水等方面的工作,提升城市形象。通过洪山区住宅小区混错接改造工程,提高小区环境卫生质量,提升居民生活品质,改善湖泊水环境质量。			完成了第五立面整治工程房屋整治工程,对146 栋 (79016.42m²) 房屋进行平改坡及屋面防水整治(含屋面美化) ,提升城市形象。第五立面整治增补工程进一步推进优化整改工作,对27 栋 (12504.762m²) 进行立面粉刷、平屋面改坡屋面、维修及防水等方面的工作,对城市形象起到促进改善作用、对各小区环境卫生起到了一定的促进提高、对南湖片、东湖片、南湖连通渠片、巡司河片区湖泊水环境起到了一定的改善作用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30 分)	数量指标 (10 分)	第五立面整治工程房屋整治数量 (2 分)		146 栋	146 栋	2
			第五立面整治工程整治面积 (2 分)		79016.42m²	79016.42m²	2
			第五立面整治增补工程房屋整治数量(2 分)		27 栋	27 栋	2
			第五立面整治增补工程整治面积 (2 分)		12504.762m²	12504.762m²	2
			住宅小区混错接改造工程完工率 (2 分)		100%	100%	2
		质量指标 (10 分)	第五立面整治工程验收合格率 (3 分)		100%	100%	3

			第五立面整治增补工程验收合格率（3分）	100%	100%	3
			住宅小区混错接改造工程验收合格率（4分）	100%	100%	4
		时效指标（10分）	第五立面整治工程及时完工率（3分）	100%	100%	3
			第五立面整治增补工程及时完工率（3分）	100%	100%	3
			住宅小区混错接改造工程及时完工率（4分）	100%	100%	4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20分）	改善重要路线和重点区域面貌（5分）	促进改善	促进改善	5
			提高小区环境卫生质量（5分）	促进提高	促进提高	5
			改善湖泊水环境质量（10分）	促进改善	有一定促进	8
		满意度指标（10分）	街道对城建项目满意度（10分）	≥80%	95%	1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1. 预算资金全部落实到位，预算执行率为 100%。 2. 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通过 2023 年度城建项目的实施，对南湖片、东湖片、南湖连通渠片、巡司河片区湖泊水环境起到了一定的改善作用。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进一步推进优化整改城建工作，提升居民生活品质，改善湖泊水环境质量。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 10

2023 年度老旧小区改造（债券）项目自评结果

一、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

2023 年度老旧小区改造（债券）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6 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本项目预算总额 1600 万元，实际到位数 1600 万元，预算执行数 16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2.完成的绩效目标。本项目共设置 5 项绩效指标，4 项实现年初目标值，完成情况详见项目自评表。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本项目有 1 项未完成的绩效目标。为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改善居民居住条件，本年度老旧小区改造对群众居住条件有一定改善，未完成目标值。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本项目上年度实施了绩效自评并形成了项目自评结果。上年度绩效自评中发现本项目居民改造意愿统一难。部分老旧小区居住群体以中老年人、租户、中低收入人群为主，人员复杂导致居民需求多样化、个性化，利益平衡与协商难度大，改造工作“开工难”，以上问题本年度仍然存在。

2.本年度绩效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个别绩效指标延续以前年度指标，但仍然无法完成目标，只要是目前老旧小区改造资金主要来源于政府财政资金

和通过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筹集，发债项目须有一定收益，老旧小区改造主要为停车费、广告费收入，根据“不得与民争利”的原则，上述收益受制于产权问题，难以满足项债发行的盈利要求，资金平衡问题难以解决，居民改造意愿统一难。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深化“物业牵手”行动，探索四种老旧小区物业服务模式，通过提升市场物业、帮扶自治物业、规范代管物业，落实老旧小区“以奖代补”政策，实现“红色物业”高质高效可持续发展。专业化物业服务覆盖老旧小区。通过物业管理模式凝聚老旧小区居民，整合居民意愿，做好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提高项目绩效完成率。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本项目 2023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较好，2024 年度我单位将严格按进度执行预算。在年底申报下一年度预算时，也将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学、合理地编制预算草案，避免预算支出与实际执行出现较大偏差的情况。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债券）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洪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填报日期：2024 年 1 月 31 日 自评得分：96 分

项目名称		老旧小区改造（债券）				
主管部门		洪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洪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1600	1600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 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通过开展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着力改善居民居住条件、生活环境和功能品质。		全年完成老旧小区改造 68 个。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产出指标（30 分）	数量指标（10 分）	改造老旧小区数量	68 个	68 个	10
		质量指标（10 分）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10 分）	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20 分）	社会效益指标（20 分）	改善居民居住条件	改善	有一定改善	16
	满意度指标（10 分）	满意度指标（10 分）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5%	≥85%	1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改善居民居住条件，指标值：改善，未完成该指标，主要原因是：部分老旧小区居住群体以中老年人、租户、中低收入人群为主，人员复杂导致居民需求多样化、个性化，利益平衡与协商难度大，改造工作“开工难”；部分居民在改造方案公示期末提出异议，但在进场施工后提出意见，影响项目改造实施进度。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深化“物业牵手”行动，探索四种老旧小区物业服务模式，通过提升市场物业、帮扶自治物业、规范代管物业，落实老旧小区“以奖代补”政策，实现“红色物业”高质高效可持续发展。专业化物业服务覆盖老旧小区。通过物业管理模式凝聚老旧小区居民，整合居民意愿，做好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提高项目绩效完成率。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geq X$，得分=权重$\times 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leq x$，得分=权重$\times 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